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轉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粒狀 污染物 (% 不透 光率)	粒狀 污染物 (% 不透 光率)			
機車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4.5	7000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亦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	—			
中華民國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7.3	—	4.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8.8	—	5.5	4.5	7000	—	15	以前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符合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符合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新車型審驗(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車型)	10.2	—	6.5	4.5	7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75	—	2.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六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 CNS 11386。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	4.5	—	3.0	4.5	7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已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者，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其生產或銷售量則應先申請逐案核定。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11386。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電動機車全年國內銷售量須達該廠商當年機車內銷總生產量或進口量之2%，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得視電動機車研發狀況，檢討調整上述實施日期及百分比。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	3.5	—	2.0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排氣量未達700cc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CNS11386。 二、機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車，且其排氣污染值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車平均污染值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 三、前述電動機車及低污染機車銷售數量之統計，得採累計方式計算，但累計之年限最長為六年。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	3.5	—	2.0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排氣量700cc以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10.0	—	2.5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二行程機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7.0	—	1.0	3.0	2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30	30		
四行程機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7.0	—	2.0	3.0	2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2000	30	30		
中華民國	排氣量未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2.0	0.8	0.15	—	3.0	16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

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達150cc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排氣量150cc以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2.0	0.3	0.15	—	3.0	16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排 放 標 準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情 轉 狀 態 目 測 儀 器 測 測 定 判 定 測 定 適 用 情 形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備 註	

機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140	380	70	2.0	1000	—	15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里。</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四)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程序」。</p> <p>(五)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惰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惰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車型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20%以上。</p> <p>二、使用中車輛檢驗：</p> <p>(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p>(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p>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1000	30	30		
	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140	170	90	2.0	1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1000	30	30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惰轉狀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CO (毫克/公里)	THC (毫克/公里)	NMHC (毫克/公里)	NOx (毫克/公里)	PM (毫克/公里)	CO (%)	HC (ppm)	粒狀 污染物 (% 不透 光率)	粒狀 污染物 (% 不透 光率)		
機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000	100	68	60	4.5	2.0	1000	—	15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里。</p> <p>(二)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p> <p>(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四)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程序」。</p> <p>(五)行車型態測定之 PM 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 機車。</p> <p>(六)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惰轉熄火(idle-stop)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惰轉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車型數量，合計須達該廠商當年度機車內銷總引擎族數量之50%以上。</p> <p>二、使用中車輛檢驗：</p> <p>(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p>(二)進口國外使用中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p>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1000	30	30				